

## 商標申報

[一、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程序](#)

[二、「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通關自動化連線出口報單之商標申報方式](#)

[三、出口舊品商標之標示](#)

[四、輸出成衣之標籤准以 NO BRAND 報運出口](#)

## 一、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情序

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防杜侵權仿冒產品出口，本局基於維護貿易秩序，依貿易法之規定，執行貨品及附屬於貨品之智慧財產權輸出管理工作。在出口貨品商標查核管理方面，由本局協同財政部關稅總局共同籌建「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受理商標專用權人辦理商標登錄事宜，再委由海關查核出口貨品標示之商標是否有侵害系統已登錄之情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運作執行情序」（詳如附錄四）

依據：

- (一) 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緝字第八四一〇九一六六號公告
- (二) 本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貿（八四）二發字第一六三一一九號公告

## 二、「商標出口監視系統」通關自動化連線出口報單之商標申報方式

(一) 通關自動化連線出口報單商標之申報，應按下列方式傳輸：

- 1、純英文字商標，應傳輸英文商標全名。
- 2、純中文字商標，應傳輸"CHINESE"。
- 3、中英文混合商標，應傳輸英文文字再加列"& CHINESE"。
- 4、英文字與幾何圖形商標，應傳輸"& GEO FIG"
- 5、中文字與幾何圖形商標，應傳輸"CHINESE & GEO FIG"
- 6、英文字與其他圖形商標，應傳輸英文字再加列"& FIG"
- 7、中文字與其他圖形商標，應傳輸"CHINESE & FIG"
- 8、中英文與圖形混合商標，應傳輸"WORD & FIG"
- 9、純圖形商標或中英文文字以外其他文字（與圖形混合）之商標，應傳輸"FIG"
- 10、如有國貿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應傳輸商標登錄文號（BTTM 六位碼）如 BTTM 000001。
- 11、未標示商標應傳輸"NO BRAND"

(二) 出口人向各關稅局送出口報單時，仍應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十二條規定，正確載明或黏貼（可影印縮小黏貼）貨品本身或其內外包或容器上所標示之商標。如獲有本局核准之商標登錄編號（即 BTTM 號碼）亦應於出口報單上加註，以便利通關。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八三）公字第〇〇〇四〇號公告

### 三、出口舊品商標之標示

廠商出口舊品，因年代久遠而發生商標脫落，原商標專用權限屆滿或原商標有無註冊，均無從得知，出口廠商無法取得商標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者，可依下列方式標示商標：

- (一) 出口舊品有商標且係原商標者，應在買賣合約或國外交易文件上敘明，並由廠商於出口時具結屬實，得使用原商標，惟仍不可有貨與證標示不符情事。
- (二) 出口舊品無商標者或原商標脫落確無法辨識者，出口時可載明無商標(NO BRAND)。

依據：本局七十八年二月十日貿(七八)二發字第○二二一○號公告

#### 四、輸出成衣之標籤准以 NO BRAND 報運出口

廠商應國外客戶指定承製成衣所使用之標籤，因標籤本身即屬商品，標籤上除載有成衣之商標外，並未另有其他特定之商標標示者，准予以 NO BRAND 報運出口。

依據：本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貿（八八）二發字第○五九八四號函